

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年城南所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支出
绩效评价整改报告

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2023年绩效评价整改及公开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我局认真对城南所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，通过自评总结成绩，发现不足，并在以后的工作中改进，针对绩效评价情况拟定了如下整改报告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城南所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全年预算数21万元，执行数为14万元，完成预算的66.67%。通过项目实施，为确保城南所工作正常运行。

已支付2-3层办公房的租金14万元，1楼因产权属于长城华西银行眉山分行，该银行一直未主张租金事宜，年末财政收回7万指标。

二、综合评价结论

城南所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自评得分91.67分。因租赁方原因未主张租金，降低执行率。

三、存在主要问题

无

四、整改措施

无

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5日

